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18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

被告 蓮芳庭

蓮天成

林新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4,0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4,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放款借據第18條已載明本借款或甲方(即被告蓮芳庭)對乙方(即原告)所負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且涉訟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本院(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所提放款借據影本附卷可稽，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蓮芳庭前就讀大葉大學時，邀被告蓮天成、
02 林新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
03 80萬元之借據，動用期限自民國101年8月31日起至被告蓮芳
04 庭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被告蓮芳庭應向原告提出撥
05 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動用額度，原告憑此撥款通知書撥款金額
06 合計46萬1,189元。依約被告蓮芳庭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
07 服義務役期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並按原告與教育
08 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
09 期還本付息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10 項日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另就遲延還本付
11 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12 項，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3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依約任何一宗債務
14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追償全
15 部借款本息。惟被告蓮芳庭自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6 債務，迄今尚積欠本金23萬4,05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7 約金未清償。嗣經原告於114年4月9日將上開款項轉列催收
18 款項，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775%加年息1%之利率
19 為2.775%。另被告蓮天成、林新妹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20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撥
25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
26 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等為證，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9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0 法 官 范嘉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趙世明

16 附表：

17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期間(民 國)	利率(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民國)
23萬4,056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 114年4月8日止	1.775%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自114年4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